

# 试析乾隆朝治理南疆政策得失

——以阿其睦、燕起事件为中心

李 晶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国际警务执法学院,北京 100038)

**摘要:**乾隆年间,清政府在南疆地区实行以军统政的军府体制。通过考察阿其睦、燕起事件可发现,由于体制自身缺陷及伯克阶层内部固有矛盾冲突等原因,军府制的实际运作与理想状态相差甚远。特别是乾隆后期,在边疆民族地区与内地难以全方位融合的情况下,军府制与伯克制相结合的治理模式更难以满足统治南疆的需要,不得不实行多元化的治理模式。从历史来看,军府制弊大于利,加之保守的对外政策,清统治者难逃王朝衰落、疆域萎缩的命运。

**关键词:**乾隆朝;南疆治理;南疆政策;军府体制;阿其睦、燕起事件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4)05-0045-08

## The Analysis about the Gains and Losses of the Policies for the Governance of the South Frontier in Qianlong Period —Focusing on Aqimu-Yanqi Event

LI Xiao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Policing Law Enforcement,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38,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Qianlong Period, Qing government implemented the system of the military government in the south frontier. The research of Aqimu-Yanqi Event shows that there was great distance between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and the ideal due to both the weakness of the system itself and the internal conflicts of the Beg class. Especially in the late of Qianlong Period, the governance combination of the military and the Beg was hard to meet the local needs with the difficulties to integrate the ethnic frontier and inland. Historically, the system of military government was more disadvantageous and the Qing government doomed to decline with the conservative foreign policies.

**Key words:** Qianlong Period; the governance of the south frontier; the policies of the south frontier; the system of military government; Aqimu-Yanqi Event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清军平定南疆大小和卓叛乱之后,大和卓布拉尼敦之子萨木萨克及其党羽流亡中亚期间,利用白山宗和卓在当地的强大影响力,逐渐形成了一个境外反清集团,并不断派遣人员潜入南疆进行各种渗透、颠覆活动。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时任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的鄂斯瑞查获了一起萨木萨克集团成员潜入南疆敛财的案件,随后又查出布鲁特<sup>①</sup>大贵族阿其睦的弟弟额穆尔曾协助这些人员藏匿,并将相关情况报告了清政府驻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然而就在清政府考虑对策时,阿其睦却与额穆尔纠集英吉沙尔阿奇木伯克阿里木等人一起发难,反诬鄂斯瑞私通萨木萨克,引起了南疆政局不小的动荡。在清高宗的直接干预下,清政府最终查清此案,鄂斯瑞受到褒奖,阿其睦等人

则被依法惩办,其子燕起却趁乱逃往境外,与萨木萨克集团等反清势力勾结,侵扰边境,直到乾隆五十二(1787年)才终于被抓获。对这一事件,中外学者均有所关注,但并没有予以特别重视。如佐口透认为:“这个诬告本身没有特别的意义。但是,由此可以推断出,柯尔克孜伯克额穆尔和他哥哥阿其睦是萨木萨克的党羽。”<sup>[1]</sup>不过笔者以为,在清政府办理阿其睦诬告鄂斯瑞一案及其后的燕起逃亡案过程中所显露出的主要问题并非南疆伯克与萨木萨克集团内外串通,而是清政府治理南疆所实行的军府体制,由于其自身缺陷及其所倚赖的伯克阶层内部固有的矛盾冲突而难以有效运行,以及清政府过于保守的对外政策使其在防范和卓后裔等境外反清势力和发展与浩罕等中亚伊斯兰国家关系时处境日渐被动。本

收稿日期:2014-07-31

作者简介:李晶(1981—),男,北京人,讲师,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边疆史地、新疆中亚民族宗教研究。

<sup>①</sup>布鲁特,准噶尔部政权对柯尔克孜(吉尔吉斯)族的称谓,并被清政府沿用。

文即拟对此分别论述,并以之为切入点,试对清朝前期的治疆方针政策做一整体性的评价。

### 一、乾隆朝治理南疆体制的总体特点

清政府在平定大小和卓叛乱后,一度准备在新疆天山南北两路实行与内地划一的行政制度。<sup>①</sup>但随着对当地复杂局势了解的逐步深入,清政府最终决定在南疆实行以军统政的军府体制,在其下则保留了原有的伯克体系并加以改革,使其在形式上由世袭封建领主转变为国家官吏,并受清政府派驻各城的办事大臣、参赞大臣及伊犁将军监督管理。但实际上,清朝驻扎官兵居于汉城之内,与南疆基层社会相隔离<sup>②</sup>,具体行政事务基本上由各级伯克负责,而军府当局因语言不通、习俗相异,且严重缺乏群众基础,获取信息的渠道有限,所以必须依赖当地伯克作为耳目。在此情况下,伯克,特别是阿奇木伯克等高级伯克对清政府是否忠诚及其能否有效履行弹压地方之责任,成为军府体制在南疆能否有效运作的关键所在。

在平定大小和卓叛乱后,受到清政府重用的南疆高级伯克主要有如下三个来源:1.早在康熙、雍正年间便已经向清政府投诚,参与对抗准噶尔部政权的哈密、吐鲁番地区世袭封建领主;2.因本身属于黑山宗和卓阵营,或其他原因而与以西四城地区<sup>③</sup>为根据地的大小和卓集团存在根本性的利益冲突,在大小和卓统治南疆之前即逃离南疆向清政府投诚的东四城地区<sup>④</sup>世袭封建领主;3.虽曾在大小和卓统治南疆期间与之合作,但在清军来到时及时反正的西四城地区世袭封建领主。很显然,在清政府看来,第一类人员无疑最为可靠,其与第二类人员的共同利益纽带也相当牢固,第三类人员的投诚则不免有投机之嫌,然而白山宗和卓返回南疆最初是奉清政府的旨意,与其合作也不能说是叛逆行为。<sup>⑤</sup>因此,清政府对这些人员的态度是来者不拒,相机任用,但不免有所顾忌。

在上述三类人员中,第一类如吐鲁番封建主额敏和卓,其家族早年为对抗准噶尔政权做出了巨大贡献,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其获封郡王,授参赞

大臣,其子孙世代出任南疆各大城阿奇木伯克,可谓荣宠有加。

第二类如鄂斯璘之父鄂对,其属于黑山宗和卓阵营的库车封建主,乾隆二十(1755年)年即于伊犁投清,其留在南疆的家族成员几乎被大小和卓屠杀殆尽。<sup>⑥</sup>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鄂对获封贝勒衔贝子,出任阿克苏阿奇木伯克,其子鄂斯璘则随父任清。与鄂对家族情况类似的还有乌什封建主色提巴勒底家族、噶岱默特家族等,其兄弟子侄皆被授予高官显爵,成为清政府在南疆的重要代理人。

第三类如布鲁特游牧部落贵族阿其睦,其曾与大小和卓关系密切,其姐济尔噶勒,即为大和卓布拉尼敦“属人”<sup>⑦</sup>。其所在的希布查克部,曾协助黑山宗和卓对抗准噶尔部,然而在大小和卓返回南疆后不久便投入白山宗阵营,叛军败局已定时则又反戈一击。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阿其睦为清军向导,协助追剿叛军,因功获封为散佚大臣,又先后出任毗邻布鲁特部牧区的阿尔虎、塔什密里克等地的阿奇木伯克,遂成为清政府统治南疆境内布鲁特各部最重要的代理人之一。清政府驻扎大臣起初对其并不放心,但阿其睦通过在阻止布鲁特部劫掠行为以及平定乌什暴动等事务中的忠诚表现赢得了清政府的信任。实际上,时至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平叛期间曾被清政府重用的西四城当地权贵中,如阿其睦一般仍能主政一方者已为数不多。他们中有的因清政府感到难以驾驭而被迁离南疆<sup>⑧</sup>;有的因过失而被削爵革职<sup>⑨</sup>;还有的因感到受压制而对清政府心生不满,暗中进行反清活动,结果事败被诛<sup>⑩</sup>;在与阿其睦情况类似的投清布鲁特部落贵族中,也有的因不服管理、不堪征调而外逃<sup>⑪</sup>。总而言之,二十余年来能经受住考验,赢得清政府信任者可谓凤毛麟角。

清政府对南疆原有伯克体系的改革无疑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其在顾及当地习俗和人民感情的同时,加强和巩固了国家的统一,将各级伯克纳入了地方官制的轨道,使之成为国家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已经基本成为学界共识。<sup>⑫</sup>但本文对此的观察则偏重于清政府在南疆的具体政治布局。当时南疆

①《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82,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甲戌。

②即南疆西部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和阗四城地区。

③即南疆东部乌什、阿克苏、库车、喀拉沙尔四城地区。

④《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21,乾隆二十八年三月戊午。

⑤如和什克,大小和卓统治时期为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投清后获封公爵,于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署理叶尔羌阿奇木伯克,次年迁居北京。

⑥如阿什默特,大小和卓统治时期为和阗伯克,投清后获封公爵,于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至乾隆三十年(1765年)任和阗阿奇木伯克,后因约束手下不利与卷入假冒和卓后裔案被削爵革职,解京安置。

⑦如阿布都喇依木,大小和卓统治时期为喀什噶尔伯克,投清后任叶尔羌、喀什噶尔伊什罕伯克(阿奇木伯克的副职),因争阿奇木伯克之位而不得,心生怨恨私通浩罕,事败后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被处决。

⑧如胡什齐都头目纳喇巴图、伯尔克、额拜都拉三兄弟,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自浩罕投清,乾隆三十年(1765年)乌什暴动时纳喇巴图因不服从清政府征调而外逃,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伯尔克、额拜都拉亦外逃。

的政治、经济、人口、文化中心在西部,然而该地区是平叛战争中最后收复的地区,当地权贵与白山宗和卓及中亚各伊斯兰国家的关系错综复杂,令清政府难以完全信任,故在其地多任用出身东部的高级伯

克,以收制衡之效。其中,南疆腹心喀什噶尔、叶尔羌两城的阿奇木伯克基本都出身于东部封建主家族,关于两城阿奇木伯克的具体任用情况见表1(截止到1864年新疆大起义)。

表1 喀什噶尔、叶尔羌两城阿奇木伯克的具体任用情况

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		叶尔羌阿奇木伯克	
姓名及身份	在任时间(年)	姓名及身份	在任时间(年)
茂萨(署理),额敏和卓之子	1759—1760	和什克伯克(署理)	1759—1760
噶岱默特	1760—1775	鄂对	1760—1778
色提巴勒底	1775—1778	色提巴勒底	1778—1788
鄂斯瑞,鄂对之子	1778—1788	阿克伯克,色提巴勒底之弟	1788—1804
伊斯坎达尔,额敏和卓之子	1788—1811	迈玛特阿卜都拉,色提巴勒底之子	1804—1805
玉努斯,额敏和卓之孙	1811—1814	玉努斯,额敏和卓之孙	? (1809年已在任) - 1811
玉素普,色提巴勒底之侄	1814—1815	迈玛特鄂散,鄂对之孙	1811—1824
伊萨克,鄂对之孙	1815—1816	玉素普,色提巴勒底之侄	1824—1826
额依默尔,鄂对之侄	1816—1820	阿卜都尔满,原乌什封建主霍集斯侄孙	1827—1832
迈玛萨伊特,额敏和卓之孙	1820—1826	伊斯玛伊尔,额敏和卓之孙	1832—1850
伊萨克,鄂对之孙	1827—1831	爱玛特,鄂对重孙	1850—1853
作霍尔敦,额敏和卓重侄孙	1831—1849	阿克拉依都,额敏和卓重孙	1853—1862
迈玛特,鄂对重孙	1849—1856	阿布都热合满	1862—1864
爱玛特,鄂对重孙	1856—1857		
阿里	1858—1859		
库图鲁克	1859—1864		

关于表1中的任用情况,清高宗的解释是“照内地之例回避调补”<sup>①</sup>,却并没有触动额敏和卓、鄂对等家族在东部的权势<sup>②</sup>,可见此举实际上是针对西部地方势力的防范措施。自然,西部权贵对这一安排心存不满,他们起初经常群起攻讦外来的阿奇木伯克,以谋求取而代之,但后者却受到清政府的庇护和支持,故其转而采取其他手段暗中对抗,甚至与境外反清势力相勾结,而阿奇木伯克与军府当局对此类行为难以侦知周详,由此为19世纪后该地区频生动乱埋下了隐患。此外,即便是在东部,清政府特别信赖的也只有少数几个封建主家族,但其成员在南疆伯克体系中世代居于垄断性的统治地位,不仅造成地方势力的坐大,也令清政府难以借助该体系扩大其在南疆的统治基础,因此使这一体系随着时间推移愈发僵化、脆弱,在遭受冲击后难以调整、补充。这些弊端在阿其睦、燕起事件中已显露端倪,而19世纪后的历次动乱更令南疆伯克体系屡遭重创,终于难以以为继,迫使清政府不得不改弦易辙。

## 二、乾隆朝治理南疆体制内部问题的 显露及清政府的对策

被清政府所倚重的高级伯克,作为南疆社会不同利益集团的代表性人物,虽然已成为由清政府任命、受军府当局管辖的国家官吏,就制度而言其权力来自中央政府而非其世袭贵族身份,但清王朝尽管统治了南疆,却无力也不可能短期内改变当地的社会面貌,故而伯克阶层内部由来已久的矛盾冲突还将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继续存在。作为这些矛盾冲突的表现形式之一,南疆高级伯克相互攻讦诬告早已多次发生,但早先清政府对此类事件不甚重视。如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的阿克苏伊什罕伯克颇拉特诬告阿奇木伯克鄂对案<sup>③</sup>,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的额敏和卓诬告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噶岱默特案<sup>④</sup>等,清政府都没有做严肃处理。然而阿其睦诬告鄂斯瑞案的发生及其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却显示出此类事态的发展已经开始超出清政府

①《清高宗实录》卷669,乾隆二十七年八月戊午。

②如鄂斯瑞即曾长期担任库车阿奇木伯克。

③《清高宗实录》卷604,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庚申。

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寄信档:《寄谕吐鲁番郡王额敏和卓诬陷噶岱默特一事加恩免罪著在游牧静养》,档案号:03-133-6-001。

所能掌控的范围,甚至危及其在南疆的全盘政治布局。

在鄂斯瑞告发阿其睦家族卷入和卓后裔间谍案之初,清政府出于对其权势的忌惮,准备暂不追究。<sup>①</sup>孰料阿其睦却先期私下得到消息,竟反诬鄂斯瑞,并四处串联,层层上告,声势之大令清政府深感震惊。而萨木萨克集团也是确实存在的具有重大威胁之境外反清势力,所以清政府不得不认真对待,南疆伯克体系内部的不协调因而得以显露。

阿其睦欲置鄂斯瑞于死地,除为求自保外,还因为他们彼此间的不信任与敌视情绪,从某种程度而言源于其出身的布鲁特游牧部落贵族与绿洲城市封建主集团之间的历史积怨。叶尔羌汗国<sup>②</sup>灭亡后,布鲁特各部不断侵攻、劫掠西四城地区,当地人民饱受其苦。当准噶尔部政权瓦解,白山派与黑山派为争夺南疆而爆发战争时,布鲁特各部又参与其中,四处烧杀抢掠,深为各城人民所怨恨。<sup>③</sup>而在大小和卓统治时期,阿其睦家族曾与之关系密切,鄂对家族遭到迫害、屠杀的事实则无疑进一步加深了这种情绪。虽然后来阿其睦一直效忠清政府,但这些历史遗留问题势将造成沉重的政治负担与心理压力,而鄂斯瑞的告发必然挑动了其最敏感的神经,导致其发起不计后果的反击。

阿其睦和鄂斯瑞两大家族之间的对抗,令南疆军府当局和中央政府焦头烂额,忧虑不堪。清高宗为防止阿其睦情急之下煽动布鲁特各部作乱,连下谕旨,严令军府当局明确支持鄂斯瑞,并果断缉捕阿其睦等人,安抚布鲁特各部和喀什噶尔民众。军府当局起初认为治理布鲁特各部必须倚靠阿其睦,更唯恐其情急举事,因而心存胆怯,对如何处置犹豫不决,甚至还企图从中斡旋调解,令阿其睦与鄂斯瑞“和好”,只求息事宁人,得过且过<sup>④</sup>;而此时迫于皇帝严旨,又张皇行事,大搞株连,逮捕与此案无关的

阿其睦亲属多人,闹得布鲁特各部鸡犬不宁,却不提防其子燕起外逃,引起了不小的骚动。清高宗对驻扎大臣们的无能大加斥责,不过在他看来,这也算是可以接受的结果了<sup>[6]1984-1986</sup>。可是随着调查的深入,清政府发现还有其他位高权重的伯克在其中推波助澜。

阿其睦的同谋阿里木,是贝子品级辅国公、叶尔羌阿奇木伯克色提巴勒底的“近族”<sup>⑤</sup>。色提巴勒底家族的权势地位与鄂对家族相当。据涉案人员供称,阿里木为构陷鄂斯瑞,曾多次遣人与色提巴勒底商谈,后者不仅表示赞成,还积极出谋划策。<sup>⑥</sup>清高宗得知此讯后极为不安。当时清政府可以信赖的当地豪族本就不多,阿奇睦被捕后,军府当局正为统治布鲁特各部倍感头疼;而成为众矢之的鄂斯瑞处境也不容乐观,喀什噶尔地区人心惶惶,局势不稳。此时若牵连出色提巴勒底,再引发一系列的连锁反应,事态失控,清政府在南疆的统治会有瓦解之虞。故而清高宗明确指示停止追究,将阿里木等人仓促处决,“以断色提巴勒底之疑心”<sup>⑦</sup>,阿其睦则“免死监禁”<sup>⑧</sup>,实际上却因忌惮其威望,已暗中向他个人和希布查克部民保证抵京后并不治罪,仅仅监视居住<sup>⑨</sup>。诬告一案就此匆匆了结,然而从中暴露出的问题,以及可能存在的更多隐患,却始终令清高宗如骨鲠在喉,寝食难安。

乾隆五十年(1785年)时,喀什噶尔传来消息,称阿其睦之子燕起勾结萨木萨克以及此前外逃的布鲁特贵族伯尔克等,正在集结兵力准备入侵。起初清高宗不予置信,认为是鄂斯瑞在经历了诬告风波后在喀什噶尔地位不稳,故编造外患谣言以自固。为此他决定将鄂斯瑞与色提巴勒底对调职位<sup>⑩</sup>。显然,清高宗认为色提巴勒底之所以参与了构陷鄂斯瑞的阴谋是因其觊觎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之位,便希望如此安排能够安抚之,使其尽心效忠清朝。然

①《清高宗实录》卷1202,乾隆四十九年闰三月丙辰。

②叶尔羌汗国,16世纪时由东察合台汗国分裂出的政权,后取代了东察合台汗国。1680年为准噶尔部政权所灭。

③(清)穆罕默德·萨迪克著.沙敖英,译,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社会历史资料组汉译,《民族史译文集》第八辑《和卓传》,第102~103页,第121页。

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寄信档:《寄谕伊犁将军伊勒图等遵旨妥协办理布鲁特事务》,档案号:03-137-1-037。

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寄信档:《寄谕伊犁将军伊勒图等遵旨妥办阿其睦控告鄂斯瑞一事》,档案号:03-137-1-036。

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寄信档:《寄谕伊犁将军伊勒图等著秘密拿解燕起毋使众布鲁特惊恐》,档案号:03-137-1-095。

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寄信档:《寄谕喀什噶尔副都统保成等著布鲁特分别授任比管辖并留意萨木萨克》,档案号:03-137-1-082。

⑧《清高宗实录》卷1215,乾隆四十九年九月丙子。

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寄信档:《寄谕喀什噶尔副都统保成等将阿其睦并家口解京给予生计》,档案号:03-137-1-080。

⑩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寄信档:《寄谕叶尔羌办事大臣阿扬阿等著将色提巴勒底调补喀什噶尔伯克》,档案号:03-138-1-095。

而在数月后,却证实了鄂斯瑞所言非虚,其主政喀什噶尔亦尚称得体,对调一事也就不了了之了。但直到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清高宗还不忘叮嘱驻扎大臣要注意协调好鄂斯瑞与色提巴勒底之间的关系<sup>①</sup>,可知其对此仍十分焦虑。清高宗明知色提巴勒底是诬告案的同谋却不得不姑息迁就,足以反映出在军府体制下,清政府对少数封建主家族的倚赖已经到了十分严重的程度,以至于难以实现对高级伯克的正常管理,导致军府体制的实际运作与其理想状态相去甚远。究其原因,则在于军府官员严重脱离南疆基层社会,特别是在至关重要的喀什噶尔、叶尔羌地区,清政府所委派的阿奇木伯克与地方势力之间矛盾重重,有被架空之虞,以其为耳目的军府当局更难及时掌握当地局势的动向。正如在阿其睦诬告案中,鄂斯瑞应对其自身的险恶处境尚且乏术,而各级驻扎大臣面对高级伯克之间的激烈冲突无所适从,应变措施不力,更令中央政府不能及时掌握全面、准确的信息,造成决策的滞后与失误,多次为清高宗所诟病指责,由此可见军府制与伯克制相结合的这一原本就带有很强过渡性质的治理模式,至乾隆朝后期便已难以满足统治南疆的需要。

### 三、和卓后裔问题的显露及清政府的对策

清王朝统一新疆后在中亚伊斯兰世界中一度树立起极高的威望。哈萨克等游牧部落,浩罕等国纷纷臣服,并遣使朝贡,成为清王朝藩属。清政府对这些中亚藩属的方针则是“约束所部,永守边界,不生事端”<sup>②</sup>,显然是着眼于划地自守,而非对外扩张。然则“树欲静而风不止”,南疆境外始终存在着各种不安定因素,在19世纪中叶英俄两大帝国主义国家向中亚全面扩张之前,其中最突出的问题是和卓后裔问题与浩罕问题。

和卓后裔集团在中亚的不断活动及其向南疆的渗透,是诱发阿其睦、燕起事件的直接原因。清政府早在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便已知晓萨木萨克一伙流窜中亚的情况,但并没有采取行动消灭这一尚不成气候的反清势力,而只是命令南疆当局暗中“留心查访”<sup>③</sup>。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阿富汗军队打着为大小和卓复仇的旗号,裹挟萨木萨克等人进攻清王朝在中亚的重要藩属,当年曾遵从清政府命令擒杀大小和卓的巴达克山素勒坦沙政权。新疆

军府当局曾建议进行干预,但清高宗却最终采取了观望的态度,导致这一政权最终于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灭亡<sup>[7]</sup>。清政府的无所作为,令清王朝在中亚的威望受到沉重打击,也无异于鼓舞了和卓后裔的复辟野心。在阿富汗的庇护下,萨木萨克集团活动频繁。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清政府便侦破了一起此类案件。清政府十分清楚此事所包含的危险信号,但出于对中亚局势复杂性及南疆社会特殊性的顾虑,决定由南疆当地伯克出面办理,自己则隐身幕后。额敏和卓、噶岱默特、鄂对等受清政府之命设法诱捕萨木萨克,并被特别叮嘱“勿令众伯克回人知之”<sup>④</sup>。此事显然没有成功,但清政府却没有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至于和卓后裔日益猖獗,终于导致了阿其睦、燕起事件的发生,引发了南疆政局的震荡。

阿其睦诬告鄂斯瑞案发生后,清政府即开始反省其防范和卓后裔的政策。清高宗起初担心阿其睦等人抓住了鄂对、鄂斯瑞之前遵照清政府指令,秘密与萨木萨克联系的把柄,方敢于如此明目张胆地指控;而若确实如此,则无疑将鄂斯瑞及清政府均置于极其难堪的境地。为此,清高宗还在寄谕伊犁将军伊勒图的信中详细指示了应对之策<sup>⑤</sup>,当得知并非如此后方如释重负。清政府也意识到,其仅在幕后指挥的做法,令除极少数权力核心人员以外的南疆广大伯克及基层群众对此问题的严重性质以及清政府的真实意图认识不清,这是造成阿其睦等效忠已久的勋贵家族亦落入和卓后裔彀中,以致铸成大错的原因之一,于是将查办此案有功的鄂斯瑞晋爵为贝子并昭告天下<sup>⑥</sup>,以明确宣示其态度。此后直至清高宗病逝,清政府对防范和卓后裔的重视程度、积极性、主动性以及公开性均有较大提升,在南疆多次破获了萨木萨克集团间谍案,并予以严厉处置,极大震慑了境内外反清势力,其效果如同中国学者潘向明所指出的那样,是比较成功的<sup>[8]</sup>。

然而尽管在侦察和卓后裔动向以及与中国有关政权联络等方面有所增强,也进行过以暗杀等方式消灭和卓后裔的努力,但清政府终究没有在境外采取军事行动坚决地摧毁这一虽然长期处于流亡状态但在南疆社会却有着深厚社会基础的反清集团,所以令此问题得不到根本解决,使其在时机成熟时再次成为南疆安全稳定的主要威胁。

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寄信档:《寄谕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等著務必会同鄂斯瑞商办回子事务》,档案号:03-139-1-014。

②《清高宗实录》卷555,乾隆二十三年正月丙辰。

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寄信档:《寄谕舒赫德等留心查访大和卓木之子萨木萨克事》,档案号:03-129-1-104。

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寄信档:《寄谕喀什噶尔办事都统安泰著诱布拉尼敦之子前来拿解送京》,档案号:03-132-4-084。

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寄信档:《寄谕伊犁将军伊勒图等著用计将阿其睦等速解京城》,档案号:13-137-1-038。

⑥《清高宗实录》卷1206,乾隆四十九年五月辛酉。

#### 四、浩罕问题的显露及清政府的对策

浩罕因其与19世纪之后南疆历次动乱的密切关联以及阿古柏侵华而为人所熟知,但在清王朝统一新疆时,该国还十分弱小,因此在19世纪以前,其统治者至少在表面上对清政府是十分“恭顺”的。不过,在清政府看来,浩罕的“恭顺”是“慕义向化”,但在浩罕看来,其与清王朝维持良好的关系不过是为了维持东方局势的稳定并通过朝贡贸易获取经济利益。在对清政府“恭顺”的同时,浩罕一刻也没有停止其对外扩张的步伐,而在其向东方扩张的早期阶段,则主要表现为侵占南疆边缘地区布鲁特游牧各部的领地,并与清政府争夺对这些部落的控制权。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浩罕出兵抢占了布鲁特额德格纳部领地鄂什,清政府曾遣使令其退出,也一度考虑过动用武力,但最终还是默认了浩罕对鄂什的占领。<sup>[9]172</sup>此事令浩罕统治者看清了清政府实际上缺乏干预境外事务的决心和手段,从而变得更加大胆。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浩罕公然提出管辖临近布鲁特各部的要求,军府当局也不敢回绝,竟建议中央政府瞒着额德格纳等部曲为应承,拖延时间,清高宗对此予以严厉斥责,但也没有强化对布鲁特各部统治的办法,只好不了了之。<sup>①</sup>正值盛世的清朝对浩罕如此姑息纵容,看似应归咎于南疆军府当局的软弱,但追根溯源,清王朝在统一新疆后,战略重心由开拓转向守成,统治者追求“持盈保泰”,对外政策日趋保守才是症结所在。

当阿其睦之子燕起趁乱外逃时,希布查克部民并没有出现清政府所担心的群起响应局面,相反冲巴噶什等部还积极协助追拿燕起,这说明清政府对南疆内地布鲁特各部的统治还是比较稳固的。但是当燕起翻越阿赖岭<sup>②</sup>,进入浩罕影响力所及的地区时,形式便发生了变化。在冲巴噶什部首领博什辉的请求下,额德格纳部首领叶尔铁拜率军拦截燕起,于阿尔鲁克岭<sup>③</sup>将燕起擒获。清高宗闻讯后大喜过望,立即下达了解送燕起及封赏额德格纳等部有功人员的指示<sup>[6]1990-1993</sup>。然而很快便得知叶尔铁拜又

将燕起释放<sup>④</sup>。此事系有浩罕在背后施加压力,抑或是叶尔铁拜念及同族之情而私放燕起不得而知,但却说明了清政府对边远地区布鲁特各部的控制难以达到其所期望及所宣称的那种程度。乾隆五十年(1785年),境外传来了萨木萨克集团已经与燕起、伯尔克等人勾结,准备大举入侵的消息。这虽然引起了清政府的高度警觉,但其仍不准备用兵境外,而是寄希望于“恭顺”的浩罕。清政府首先于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扣押了浩罕派往南疆的使臣,要求其君主纳尔巴图捉拿燕起等人,并威胁如不遵命便中止其“朝贡”权利,然而未能奏效,只好于次年将浩罕使臣送还。<sup>⑤</sup>之后又转而又向浩罕示好,如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时,清政府查获有浩罕商人参与了萨木萨克集团的间谍活动,清高宗对此下令施恩赦免<sup>⑥</sup>,但浩罕却不领情,并未表现出更加合作的态度。

不过值得庆幸的是,浩罕此时虽然不愿协助打击萨木萨克集团及燕起等反清势力,但此时其国疆域还局限于费尔干纳谷地,也没有利用这些势力要挟清政府,乃至入侵新疆腹地,垄断中国通往中亚商路的意愿和能力。因此纳尔巴图态度是“不愿与和卓同流合污,但也不愿管和卓的事”<sup>[9]37</sup>,将萨木萨克一伙挡在浩罕以西以避免麻烦。也正是因为缺乏靠近南疆的根据地,萨木萨克与燕起、伯尔克等联合入侵的情况终究没有发生。即便如此,燕起还是曾多次袭击边境地区,并造成了一定损失,迫使清政府向喀什噶尔地区增兵,并于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底将自乌什暴动后迁往乌什的南疆参赞大臣驻地迁回喀什噶尔,以应对日益增长的境外威胁。次年,燕起对南疆帕米尔地区的色勒库尔发起了一次大规模袭击,清高宗严令清军全力围剿,可燕起早已远扬,清军却不敢出境追击。<sup>⑦</sup>好在附近布鲁特部落首领于第二年秋将燕起擒获,并转交给清政府。<sup>⑧</sup>此后,虽有燕起之弟鄂布拉三等仍然在逃,但也总算了结一事。不过清高宗心中清楚,真正的心腹大患是和卓后裔。

彻底解决和卓后裔问题的机会似乎很快到来

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寄信档:《寄谕参赞大臣俾克托等额尔德尼欲占据布鲁特当以严辞驳斥》,档案号:03-132-1-078。

②阿赖岭,帕米尔高原北缘,以南即为喀什噶尔地区,鄂什在其北。

③阿尔鲁克岭,位于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裕民县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交界处。

④《清高宗实录》卷1209,乾隆四十九年六月丁未。

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寄信档:《寄谕伊犁将军伊勒图等著将浩罕入京遣使遣回并严缉伯勒克等逃犯》,档案号:03-138-1-003。

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寄信档:《寄谕乌什参赞大臣明亮等著将缉获私通萨木萨克之回子解京》,档案号:03-138-3-100。

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寄信档:《寄谕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著将库楚克夺回被掳人畜无数事知会老格》,档案号:03-139-2-007。

⑧《清高宗实录》卷1287,乾隆五十二年八月癸丑。

了。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纳尔巴图抓获了萨木萨克,清高宗闻讯十分欣喜,认为其“必将解来”<sup>①</sup>。然而事与愿违,萨木萨克很快便被释放。<sup>②</sup>于是,恼怒的清高宗下令中止了浩罕的朝贡权利。在他看来,“闭关绝贡”是历代王朝对付外夷的法宝,如此便可坐待浩罕屈服。可纳尔巴图却并不为之所动,反而于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因对有浩罕商人参与萨木萨克集团间谍活动被清政府处决感到不满,竟以阻止中亚商人取道浩罕前往南疆贸易的方式向清朝示威。<sup>③</sup>最终“天朝上国”居然在小小浩罕的“贸易制裁”面前妥协了。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萨木萨克仍逍遥法外,清高宗却下令解除了浩罕朝贡禁令。<sup>④</sup>由此可见,虽然燕起事件最后有惊无险,但清政府并没有找到对付和卓后裔集团等境外反清势力的有效办法。在与浩罕打交道时,清政府因其不愿在境外采取更积极的行动而在中亚事务中迫切需要该国的合作,难以承受与其交恶的后果,故处于被动地位。浩罕抓住了清王朝的弱点,利用清政府的优容发展壮大,迅速崛起为中亚强国,愈发得寸进尺,当其无理要求不能得到满足时,便与和卓后裔相勾结以向清政府施压,南疆安全局势自然就陷入不可收拾的境地。

## 五、总结与评价

首先必须肯定的是,南疆地区在清政府的统治下,自从平定乌什暴动直到张格尔之乱爆发,维持了六十余年和平安定的局面。虽然阿其睦、燕起事件本身并没有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但是从中却可以梳理出南疆之所以在19世纪陷入数十年动荡的一些线索。约瑟夫·弗莱彻认为,清王朝在中亚的军事优势,对白山宗和卓势力的镇压,以及南疆当地伯克阶层的合作,是其在南疆统治得以维持的三大支柱。<sup>[10]</sup>然而乾隆朝后期时,南疆内外在安定祥和的表象之下实则暗流涌动,清政府赖以维系统治的各个支柱正在不断受到侵蚀。

就内政而言,清政府所实行的军府体制,适应平叛之初的南疆,但在当地经过和平时期的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以及与内地联系日益加强之后就显得不合时宜了。依靠当地伯克阶层,保留原有政治秩序的治理模式,意在节约统治成本,却将当地政治生态中固有的问题继承下来,并使之成为清政府必须面对

的挑战。对伯克阶层的过度依赖,也阻碍了清政府在南疆扩大统治基础,以使大一统秩序深入基层社会。更何况那些为清政府所信赖、依靠的高级伯克素质良莠不齐,他们凭借家族出身与传统习俗获得的社会控制力,也随着其对中央政府的依附程度不断加深,进而与当地其他利益集团不断发生冲突而逐渐衰落,并最终不得不依靠中央政府的强力干预才能维持,故最终难以实现其初衷。正如管守新指出:“清朝政府在新疆所实行的军府制,在其施行的过程中,从新疆长治久安的角度来看,利与弊相较,弊远大于利”。<sup>[11]</sup>将范围缩小到南疆,也同样如此。但同时也应当看到,清王朝作为一个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古代帝国,与南疆之间遥远的空间距离对北京的中央政府而言是难以克服的障碍,而更适应当地绿洲社会的伊斯兰教传统也影响了当地人民对清王朝统治的接受程度。在边疆民族地区与内地短期内难以全方位融合的情况下,为了实现政治统一而依靠当地政治精英,实行多元化的治理模式,是中国历代王朝乃至世界上所有幅员辽阔、民族众多之古代帝国的共同选择,这有其相通的历史合理性与必然性,但也存在着类似的弊端,更难以逃脱王朝衰落时疆域萎缩的命运。清高宗在完成统一大业后,感慨中国历史上“一中华离为十二,合为六七。三分之国,南北之朝,尤不足以囊括而包举。必俟诸数十年,或数百年而后见大一统之盛”<sup>[12]</sup>的现象,其为使清王朝跳出这一历史轮回而反复以汉唐宋明的教训警示臣下,但他也不可能超出历史的局限,乾隆年间所确立的治疆方针政策,自然也不会万世不易,后人只有与时俱进,方能确保边疆长治久安。

就外交而言,清政府在统一新疆后所奉行的和平对外政策,无疑是中亚各民族的福祉。如王治来评价道:“清朝平定准噶尔部是一个划时代的事件。这不仅使中亚各汗国各民族免除了来自东面的经常地威胁,而且由于清朝国力强盛,统治稳固,遂形成一种空前安定的局面”。<sup>[13]</sup>但是另一方面,过于保守的对外政策并不能满足维护南疆安全稳定的需要。约瑟夫·弗莱彻认为:“当浩罕崛起为地区性强国和英国势力渗入清代中亚的前夕,清政府似乎把外有天山和帕米尔作为屏障的东突厥斯坦<sup>⑤</sup>视为政治和军事上的死胡同。”<sup>[14]</sup>这一论断是符合事实的。通过汉唐的历史经验可以看到,必须有力掌控费尔

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寄信档:《寄谕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等一旦获悉解来萨木萨克之信著火速奏闻》,档案号:03-139-4-037。

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寄信档:《寄谕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等著酌情妥办接交萨木萨克案》,档案号:03-139-4-059。

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寄信档:《寄谕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等著将修改后之札付送交浩罕伯克》,档案号:03-140-5-045。

④《清高宗实录》卷1420,乾隆五十八年正月壬寅。

⑤东突厥斯坦,西方人对新疆地区的称呼。这一命名缺乏历史和现实的依据,但原文如此。

干纳和克什米尔等帕米尔高原周边地区的局势,同时主动采取政治、经济、军事等手段将河中等中亚更西部的地区置于中原王朝的强势影响之下,并时刻注意境外敌对势力的活动情况,抓住时机予以坚决打击,防止其壮大或取得靠近中国的根据地,才能真正保证西域的安全,实现中原王朝经营西域的战略意图。虽然清王朝所面临的总体安全形势相比汉唐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就新疆而言,则一些历史经验还是适用的。然而清朝的国家体制已不允许类似汉唐时期的强大边镇存在,更不能允许封疆大吏、军事将领自行其是,这有助于维护中央政府的权威,防止出现军阀割据的局面,但因受历史条件的局限,同时也削弱了军队的应变能力,更令中央政府视“安内”远重于“攘外”,在对外决策时倾向于妥协求和,而随着承平日久,军队腐化、军备废弛也就不可避免,面对外部威胁自然难以应对。清政府在乾隆盛世时尚不能消灭以和卓后裔为首,流窜于中亚的一小撮匪徒,19世纪后,面对浩罕利用和卓后裔发动的入侵疲于应付,更无法抵御英俄两大帝国主义强国的侵略,以至于丧失了大片领土。值得庆幸的是,当浩罕阿古柏窃据新疆十余年后,清政府最终不畏英俄阻挠,做出了武力收复新疆的决策,终于使这一对中国的统一与国家安全极为重要之地区的主体部分保留在现代中国版图之内,无论人们对清王朝的历史地位如何评价,这一历史功绩理应被永远牢记。



(上接第34页)

法,使其丧失了西南的重要战略地位,而重要地缘战略位置于一个地区乃至整个区域都产生至关重要影响。这样一来,整个宋朝在北方和南方地区皆丧失了地缘战略优势,这于自身存亡极为不利。宋朝放弃大理国,等于放弃了对云南地区的统辖权,于西南边疆的稳定极为不利,这也给后来自身的灭亡埋下了苦果。所以,宋朝的灭亡与唐朝一样,不是北方防守的失误,而是“宋亡于蒙古,而祸起于大理”矣,这一经验教训值得深思。

#### [参考文献]

- [1]方铁. 历代治边与云南的地缘政治关系[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9):5-20.

#### [参考文献]

- [1]佐口透. 18—19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M]. 凌纯颂,译.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 [2]林恩显. 清王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M].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9.
- [3]刘正寅,魏良弢. 西域和卓家族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 [4]聂红萍,王希隆. 鄂对家族与清代新疆政治[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3(2):40-41.
- [5]苗普生. 伯克制度[M].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 [6]“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明清史料:庚编下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87.
- [7]李晶. 乾隆年间清朝与阿富汗关系新探[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13(1):126-127.
- [8]潘向明. 清代和卓叛乱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 [9]潘志平. 浩罕国与西域政治[M].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
- [10]费正清. 中国的世界秩序[M]. 杜继东,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 [11]管守新. 清代新疆军府制度研究[M]. 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2002.
- [12]钟兴麒. 西域图志校注[M].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
- [13]王治来. 中亚通史:近代卷[M].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
- [14]费正清. 剑桥中国晚清史[M].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 [2]方铁. 论宋朝以大理国为外藩的原因及其“守内虚外”治策[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6):47-51.
- [3]胡绍华. 大理国与宋朝关系新探[J]. 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02(6):42-44.
- [4]刘永生. 两宋王朝与大理国关系研究[J]. 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6(1):80-82.
- [5]周祐. 大理国与赵宋王朝的关系[J]. 大理师专学报,1996(4):11-12.
- [6]方铁. 西南通史[M]. 河南:中州古籍出版,2003.
- [7]彭光谦等. 军事战略简论[M].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9.
- [8]赵汝愚. 宋朝诸臣奏议第[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9]吴广成. 西夏书事校证[M]. 郑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 [10]顾祖禹. 读史方輿纪要(点校本)[M]. 北京:中华书局,2005.